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1 年 5 月 6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10-11)20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1 年 4 月 15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18 ^(註)	31	1 549
文件編號 EC(2010-11)20	-	1	1
總數	<u>1 518</u>	<u>32</u>	<u>1 550</u>

註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1 年 2 月 16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0-11)20

總目 53 –
政府總部：
民政事務局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即日起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，由首長級人員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專責支援 –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17,950 元至 129,000 元)
